

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6樓

承辦人：楊凱傑

電話：04-7531918

電子信箱：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政陽字第1110002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1000279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00279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00279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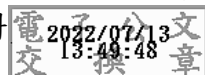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，請宣導周知，並鼓勵個案及員工子女、適齡之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12日廉防字第11100342230號函轉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2022.tw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、彰化縣文化局政風室、彰化縣衛生局政風室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彰化縣消防局政風室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處陽光法案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7/13



1110002656

有附件